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4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2.30元/股调整为31.82元/股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2.30元/股调整为31.82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6年6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36)。

(三)2026年6月6日,公司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5)。

(四)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6年5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截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76,532,256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179,346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74,352,910股。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9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5,432,925.90元(含税)。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约为0.484元/股。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调整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2.30-0.484)元/股≈31.82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2.30元/股调整为31.82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5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2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65.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7月2日,以31.8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5.0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6年6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36)。

3、2026年6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5)。

4、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7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1.8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65.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7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为31.82元/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65.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2日

2、首次授予数量:65.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6人

4、首次授予价格:31.82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赵立文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5.00	43.75%	0.20%
2	金明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30	4.13%	0.02%
3	李竹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0	4.38%	0.02%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创新药研发体系核心骨干员工(13人)				23.20	29.00%	0.1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65.00	81.25%	0.3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也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7月2日,并以授予价格31.82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赵立文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以2026年7月2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2.35元/股(首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历史波动率:13.1601%、16.9850%、15.8821%(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317%、1.2570%、1.3052%(分别采用中债国债最新1年期、2年期、3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9360%(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具体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65.00	1,327.21	384.89	576.11	277.17	89.04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3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30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和《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均由32.30元/股调整为31.82元/股。

董事赵立文作为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7月2日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31.8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5.00万股。

董事赵立文作为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468　　证券简称:百利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5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87,735,32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193,383.0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鑫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5元人民币;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5元人民币,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2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25元人民币。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5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83963876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370　　证券简称:*ST三房　　公告编号:2026-066
转债代码:110092　　转债简称:三房转债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67,261,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7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967,261,031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73.7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房巷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2,967,261,031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73.76%;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6,115,890,89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6.11%,占公司总股本的152.04%。

● 三房巷集团一致行动人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国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0,194,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00,194,55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4.9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房巷国贸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200,194,55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4.98%;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200,194,55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4.98%。

●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票数量为29,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29,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29,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

● 三房巷集团及三房巷国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相关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三房巷集团、三房巷国贸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三房巷集团	6,253,878	0.21	0.16	否	2026年6月8日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三房巷集团	43,144,958	1.45	1.07	否	2026年6月10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9,760,000	100.00	0.74	否	2026年6月10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三房巷集团	2,967,261,031	100.00	73.76	否	2026年7月1日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三房巷集团	19,800,000	0.67	0.49	否	2026年7月1日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三房巷国贸	200,194,552	100.00	4.98	否	2026年7月1日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3,266,414,419	—	81.20	—	—	—	—	—

注: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三房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涉及的股份比例按照截止至2026年7月1日公司总股本4,022,647,560股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房巷集团及三房巷国贸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房巷集团	2,967,261,031	73.76	2,967,261,031	100.00	73.76
三房巷国贸	200,194,552	4.98	200,194,552	100.00	4.98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三房巷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6,115,890,89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6.11%,占公司总股本的152.04%;三房巷国贸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200,194,55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4.98%。

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9,760,000	0.74	29,760,000	100.00	0.74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29,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经向三房巷集团及三房巷国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苏02民初18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冻结三房巷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967,261,031股、冻结三房巷国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00,194,552股;根据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苏02民初19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冻结三房巷集团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19,800,000股;其余轮候冻结尚未收到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29,760,000股,公司尚未收到与上述轮候冻结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三房巷集团部分债务违约,因逾期问题涉及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正在积极协商中;三房巷集团及三房巷国贸无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

3、三房巷集团及三房巷国贸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三房巷集团及三房巷国贸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但三房巷集团及三房巷国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相关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公告编号:2026-023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2.3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0,094,3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02,020,793.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A股股东的红利(除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外)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